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1號

聲 請 人 葉玉霞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葉昭江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葉昭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失蹤前最後住所：臺南
州虎尾郡）於民國45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程序費用由葉昭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則為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葉昭江（年籍資料如主文所示）之胞妹，其自出生後從未見過葉昭江，迄今生死不明，爰依法聲請對葉昭江為死亡宣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其戶籍謄本、葉昭江之戶口名簿、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且經證人即葉昭江之胞弟葉忠雄、胞妹葉玉霜到庭均證稱：其等對葉昭江沒有印象，只有聽過父母說葉昭江大約在5、6歲的時候生病死亡了等語。本院審酌上開葉昭江之戶籍資料記載其自00年0月00日出生，嗣未再有任何相關戶籍資料，復因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無從得知其入出境資料、全民健保投保資料、有無使用殯葬館、塔位、公墓等殯葬設施或火化紀錄。是依現存事證，應認葉昭江至遲於其5歲後，即35年間已失蹤，惟無從

01 確定其失蹤之月、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
02 推定其於35年7月1日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0年，堪予認
03 定。

04 四、又本院於113年5月15日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
05 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公示催告，並於同日公告在案，現申報
06 期間6個月已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
07 陳報其所知等情，亦有上開裁定、公示催告之新聞紙等附卷
08 可稽，是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申報期間現已屆滿，均無
09 人陳報失蹤人生存或知其生死之事實，故聲請人聲請宣告葉
10 昭江死亡，合於首揭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
11 之規定，應予准許。

12 五、葉昭江既自35年7月1日失蹤，計至45年7月1日，已滿10年，
13 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
15 15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鄭履任